

关于2023年学生转专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和《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打通培养后分流选择专业及跨学科专业门类转专业管理细则》等文件精神，启动本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范围和条件

（一）全日制普通本科2022级、2023级在校学生，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除外。

（二）涉及公费师范生的报名条件

1.根据《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国办发〔2018〕75号)有关规定，公费师范生可在师范专业范围内进行二次专业选择。录取后经考察不适合从教的公费师范生，在入学1年内，根据当年高考成绩可以调整到符合录取条件的非师范专业。2023级公费师范生转入非师范专业，需符合现就读专业高考录取分数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最低分数（各专业2023年高考录取分数可登录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zsxt.ccnu.edu.cn/apply/index.php?g=Apply&m=Index&a=index>查询，咨询电话67863374，67862239）的条件。

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2年内，可在教育部和学校核定的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内转入师范专业。

2.根据公费师范生人才培养要求，高水平运动队考生不得转为公费师范生。

（三）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以及外语类保送生报名条件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1号）精神及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不能调整到普通类专业，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至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

（四）高校专项学生报名条件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自主招生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学〔2016〕5号）精神，高校专项学生限在本学院（学部）内转专业。

（五）“优师计划”师范生报名条件

根据《华中师范大学2023年“优师计划”招生简章》， “优师计划”师范生限在“优师计划”招生专业内转专业。

二、报名方式和时间

（一）报名方式

- 1.在所在学院（学部）内部转专业的学生，填写《转专业报名表（学院/学部内转专业）》（附件1）报所在学院（学部）本科生教学办公室即可，不需网上报名。各学院（学部）需于2023年11月27日（周一）18:00前汇总相关信息，填写《XX学院（学部）2023年学院（学部）内转专业学生报名确认名单》（附件2）纸质版报本科生院（行政楼202室），电子版发送至lic@mail.ccnu.edu.cn。
- 2.跨学院（学部）转专业的学生，需通过本科生院网站“学在华大”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报名操作流程见附件3）进行网上报名。
- 3.学院（学部）内部、跨学院（学部）转专业每位报名者均只能填报一个拟转入专业。

（二）报名时间

2023年11月22日-11月27日下午18:00，逾期不接受补报。

三、资格审核

2023年11月28日-12月1日，本科生院会同学院（学部）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核并公布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名单。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方可参加相应专业的转专业考核。

公费师范生转专业报名，须先由公费师范生所在学院（学部）在对其半年或一年半学习培养情况总结的基础上，给出明确的是否同意退出公费师范专业或转入其他公费师范专业学习的意见。公费师范生所在学院（学部）不同意其退出公费师范专业或没有明确签署同意报名意见的，认定为不具备报名资格。公费师范生所在学院（学部）同意其退出公费师范专业或者转入其他公费师范专业学习的，需于2023年11月27日（周一）下午18:00前将《公费师范生学院（学部）报名意见表（跨学院/学部转专业）》（附件4）、《公费师范生学院（学部）报名意见表（学院/学部内转专业）》（附件5）、《XX学院（学部）2023年公费师范生转专业学生报名确认名单》（附件6）纸质版报本科生院（行政楼202室），电子版发送至lic@mail.ccnu.edu.cn。

四、考核及录取

（一）考核

- 1.学院（学部）内部转专业，由各学院（学部）根据《学院（学部）内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及考核科目表》（附件7）中列明的考试科目、考核方式、录取规则等组织考核，相关过程性材料留存备查。
- 2.跨学院（学部）转专业，由各学院（学部）按照《跨学科专业门类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及考核科目表》（附件8）中列明的考试科目、考核方式、录取规则等组织考核。笔试和面试由各学院（学部）自行安排，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2023年12月5日（周二）18:00前，各学院（学部）需将笔试、面试安排及学院（学部）网站通知链接报本科生院备案。理科类、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所在学院（学部），须组织报名者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高等数学》笔试，时间为2023年12月9日（周六）。

（二）录取

- 1.学院（学部）上报拟录取名单。各学院（学部）按照公布的录取规则，依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于12月15日（周五）18:00前将经公示无异议的《XX学院（学部）2023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院（学部）内转专业学生拟录取名单》（附件9）、

《XX学院（学部）2023年全日制普通本科跨学院（学部）转专业学生拟录取名单》（附件10）纸质版报本科生院（行政楼202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lic@mail.ccnu.edu.cn。2023级公费师范生转到大类专业需明确“拟转入专业”性质为“非师范”。

2.学校审核公布录取名单。2023年12月22日（周五）前，本科生院审核各学院（学部）上报的拟录取名单并公布拟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涉及公费师范专业的除外）。

涉及公费师范相关的专业变动（含公费师范专业之间互转，公费师范专业转入和转出），须征求生源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具体时间预计在下学期初。

五、学籍管理

2022级跨学院（学部）转专业的学生，经考核合格被录取后，学籍原则上编入2023级；2023级学生学籍不变。学院（学部）内部转专业的学生，学籍原则上仍保留在原所在年级。

涉及到公费师范类专业（含公费师范专业之间互转，公费师范专业转入和转出）学籍变动的，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回函确认后，不能再做更改。学生需与生源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更改、撤销或补办《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三方协议。

六、学费交纳或退还

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1.转专业报名表（学院学部内转专业）

2.XX学院（学部）2023年学院（学部）内转专业学生报名确认名单

3.跨学院（学部）转专业报名操作流程

4.公费师范生学院（学部）报名意见表（跨学院学部转专业）

5.公费师范生学院（学部）报名意见表（学院学部内转专业）

6.XX学院（学部）2023年公费师范生转专业学生报名确认名单

7.学院（学部）内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及考核科目表（2023年）

8.跨学科专业门类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及考核科目表（2023年）

9.XX学院（学部）2023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院（学部）内转专业学生拟录取名单

10.XX学院（学部）2023年全日制普通本科跨学院（学部）转专业学生拟录取名单

本科生院

2023年11月22日